

关于 2021 年决算草案的说明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收支增长的原因已进行了详细说明。全区决算编制汇总后，决算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略有变化，主要是清理期增加了一些收入、按会计制度调整了一些支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重大财政收支政策及实施情况

一是全力以赴打赢防疫、灾后重建攻坚战。严格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突出保障抗疫工作。始终把疫情防控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扛起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责任，筹措资金 1408 万元，补充采购应急防疫储备物资、隔离酒店建设、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全力以赴支持开展灾后重建，筹措资金752万元，用于冬春救助、房屋修建、公路灾毁恢复重建、农业救灾等。

二是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入工作。财税部门主动作为，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和政策动向，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测监控，努力减少因政策性因素形成的收入缺口，确保应收尽收。坚持依法综合治税，强化税源监控，杜绝跑冒滴漏，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时梳理资金沉淀项目，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继续加大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各项收入及时足额清缴入库。

三是全力以赴抓好民生保障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

想，强化预算约束和收支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1年，民生支出达26572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79%。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提标政策，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支持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加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县街幼儿园、新街口幼儿园柳园口分园建设。持续开展免费为困难人群体检、“两癌”“两筛”，持续做好残疾人以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四是持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认真落实人大全过程预算监督有关要求，将政府全部收支预算纳入人大审查和监督范围。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细化“一卡通”资金种类，将城区低保对象补助、城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等补助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工作。

五是抓好债务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还本付息常态化报告制度，全面抓好债务风险监测和排查，实行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多部门联动协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稳妥有序推进债务化解工作。

二、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1795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2542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26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795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6万元，调入资金211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1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19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71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1万元，调出资金164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7954万元。
(详见附表1)

(二)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25426万元，增长38.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2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00%；税收收入20550万元（其中，增值税7630万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7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0.82%。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5726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25426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254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38.4%。（详见附表2）

分级次收入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263万元，较上年增长30.99%；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63万元，增长12.36%。

收入结构情况：税收收入20550万元，增长66.38%，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0.82%；非税收入4876万元，下降19%。

(三)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全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212万元，执行中加上发行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47153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391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13%，下降29.55%。（详见附表3）

分级次支出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29万元，下降30.99%；乡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70万元，增长12.62%。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区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支出）万元，比上年增加265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7.79%。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277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5262万元，下级上解收入564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6万元，调入资金211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60277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2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55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715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2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631万元，调出资金164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7954万元。（详见附表5）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3465万元，调整预算数17526万元，实际完成17526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增长4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38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4.01%；非税收入完成4139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9%。（详见附表8）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439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12.41%。
2. 企业所得税296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03.46%。
3. 个人所得税130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0.53%。
4. 资源税4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1.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52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98.3%。
6. 房产税98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8.01%。
7. 印花税18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60.5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156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2.85%。
9. 土地增值税141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21%。
10. 环境保护税8万元，为预算的100%。
11. 土地增值税1418万元，为预算的100%。
12. 专项收入61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6.27%。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61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1.28%。
14. 罚没收入858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45.04%，主要原因是。
1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1万元，为预算的100%。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5.09%，
17. 捐赠收入3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86.36%。
18. 其他收入73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0.52%。

（三）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5152万元。执行中加上发行政府债券、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45248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37129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2.06%，增长30.99%。（详见附表 9）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15万元，为预算的97.02%，下降24.3%。
2. 国防支出4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70.83%。
3. 公共安全支出1130万元，为预算的96.01%，下降65.78%。
4. 教育支出6579万元，为预算的83.89%，下降11.97%。
5. 科学技术支出1271万元，为预算的98%，增长28%。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万元，为预算的30.99%，下降67.3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76万元，为预算的90.07%，下降2.38%。
8. 卫生健康支出4104万元，为预算的69.7%，下降41.14%
9. 节能环保支出77万元，为预算的18.29%，下降96.28%
10. 城乡社区支出1450万元，为预算的99.59%，下降54.27%。
11. 农林水支出1967万元，为预算的82.65%，下降18.28%。
12. 交通运输支出5万元，为预算的9.26%，下降92.19%。
13. 金融支出57万元，为预算的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25万元，为预算的32.78%，下降75.95%。
15. 住房保障支出1325万元，为预算的32.78%，下降75.95%。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19万元，为预算的85.67%，增

长114.4%。

17. 债务付息支出33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0.6%。

(四) 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1万元，比上年减少78万元，下降34.06%。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年初无预算数；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下降42.86%，为预算的51.61%；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135万元，下降52.63%为预算的71.83%，公务用车购置费48万元，下降44.19%，为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万元，下降71.36%，为预算的40.43%。区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详见附表14）

(五)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至2022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7954万元。主要是2021年起开始由权责发生制转为收付实现制，造成财政结转较大。

(六) 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21年底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631万元。

四、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75384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17538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664.13%。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50115万

元、调入资金164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51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收入总计175384万元。

全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3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50022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4600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97%，增长624.93%。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125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511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5万元，支出总计171366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4018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19、20、21）

五、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75384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0118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64万元，调入资金164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510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71366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600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25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25112万元，调出资金125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4018万元，按

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22）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0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0%，增长0%。（详见附表25）

（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3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发行政府债券、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50022万元。2021年实际完成46004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1.97%，增长625%。（详见附表26）

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7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万元，为预算的50%。

1. 城乡社区支出45994万元，为预算的92.47%，增长2383%。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6万元，为预算的2.18%，下降96.59%。

3. 债务付息支出1万元，为预算的100%。

（四）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2022年继续安排使用

资金1万元。主要是2022年起开始由权责发生制转为收付实现制，造成财政结转较大。

六、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0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9万元，收入总计69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0%，增长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69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33）

(二)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69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9万元，收入总计69万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4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追加、补助乡镇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0%，增长0%。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

收支相抵，2021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69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附表 36、39、40）

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收入实际完成1727万元，下降6.8%。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实际完成1409万元，增长3.53%。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016万元，2021年年终滚存结余1334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详见附表 43、44、45、46）

（二）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0万元，收入实际完成1727万元，下降6.8%；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实际完成1409万元，增长3.53%。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1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016万元，2021年年终滚存结余1334万元。（详见附表47、48、49、50）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3526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2.39%。（详见附表 15）

其中：

(1) 上级税收返还619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291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648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259万元。

(2) 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2484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76.32%。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709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均衡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619万元，结算补助327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2071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8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6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59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96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754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0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0万元。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421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555.76%。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17万元，国防16万元，公共安全12万元，教育145万元，科学技术2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282万元，卫生健康490万元，节能环保180万元，农林水327万元，交通运输54万元，住房保障253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7万元。

2. 区对乡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区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207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49%。（详见附表15）其中：

（1）税收返还207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49%。主要项目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070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

（3）专项转移支付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50115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2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9779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63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70万元。（详见附表 29）

2. 区对乡镇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区对乡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0万元。（详见附表 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万元。

2021年，区对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万元。（详见附件 41）

（四）转移支付实施效果

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了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县级基本财力、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等。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我市积极对上争取转移支付，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后，及时按要求分配下达至各县区，在遵守上级要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县区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均衡基层财力的作用。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注重基础工作建设，全面规范评价流程。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市财政陆续出台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以及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等一系列管

理制度，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通过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评估，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截至目前，我市完成了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等多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价，核减预算金额600余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2021年，我市区本级78个一级部门都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包涵1518个支出项目，涉及财

政资金25.62亿元，初步达到了绩效管理全方位的要求。三是强化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的“双监控”作用。2021年事中绩效监控范围扩大到所有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并从中选取“通武线开封至尉氏改建工程PPP项目”、“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25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财政资金5.6亿元。四是推动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2021年自评范围涉及78个部门整体和3215个项目的自评，涉及金额达

79.96亿元。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市公安局辅警人员经费”等20个项目开展了再评价，涉及各类财政资金1.9亿元。五是加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2021年选取市科技局等5个预算部门

和33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各类财政资金

13.95亿元。绩效管理范围在“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基础上，还延伸到PPP项目、特许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

（三）硬化激励约束，充分应用评价结果。一是建立了评价结果反馈、整改、通报、报告、公开及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和应用整改情况报送至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并在财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等级，对评价为“中”“差”的项目采取暂缓拨款、收回资金、取消项目安排等方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三是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推进预算挂钩机制。截至目前，各预算部门结合评价结果共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14项，上缴预算资金972.5万元，收回存量资金2530.9万元。

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全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强化监管有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1349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8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5144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347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63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5124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详见附表 17、31）

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349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8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5144万元。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347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9638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25124万元。

（二）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1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0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1年，我区未发行新增债券。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477万元。其中：

债券本金140万元（一般债券132万元，专项债券8万元）；

债券利息337万元（一般债券337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